

ཀྲུང་གོ་བོད་ཀྱི་ཤེས་རིག

中国藏学

CHINA TIBETOLOGY



1991

1991

稿

约

一、来稿请用稿纸写清楚，对铅印稿、油印稿恕不考虑，数字以不超过 15000 字为宜，最好能在正文之前附三百字以内的内容提要。

二、引文要准确，请注明作者、书名（或篇名）、版本、卷次、页码；注释统一列于正文之后。

三、译稿请附原文（或影印件），并对原作者作简单介绍。

四、文稿中的藏文书名、人名、地名均请附拉丁字母转写。

五、来稿请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及详细通讯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并附本人简历。来稿请勿寄私人，以免延误。

六、本刊在尊重作者观点的基础上，有权对稿件作文字处理，如不同意，请来稿时注明。来稿寄出超过 6 个月，还未收到编辑部通知的，作者可以另行处理；6 个月以内作者又投他处被刊用的，请及时通知我刊。否则，按违章处理。因人力所限，一律不退稿，请自留底稿。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并奉赠当期刊物两本。

中国藏学（汉文版）

1991 年第 4 期（总第 16 期）

主 编 廖祖桂		副 主 编 张蜀华	
编 辑	《中国藏学》杂志社 北京北太平庄邮局 8073 信箱	总 发 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发行部 北京北太平庄邮局 8073 信箱
出 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 2829 信箱)
排 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	国内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正文印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封面印制	包影出版社印刷厂		
刊号:	ISSN1002 - 557 X CN11 - 1725 / C	定价:	1.80 元



01139/12

▲ 由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举办的“1991年北京中国藏学讨论会”9月13日-16日在北京召开，图为大会会场。中间会议主持者为著名藏学家柳陲祺研究员，左侧发言者为常凤玄特邀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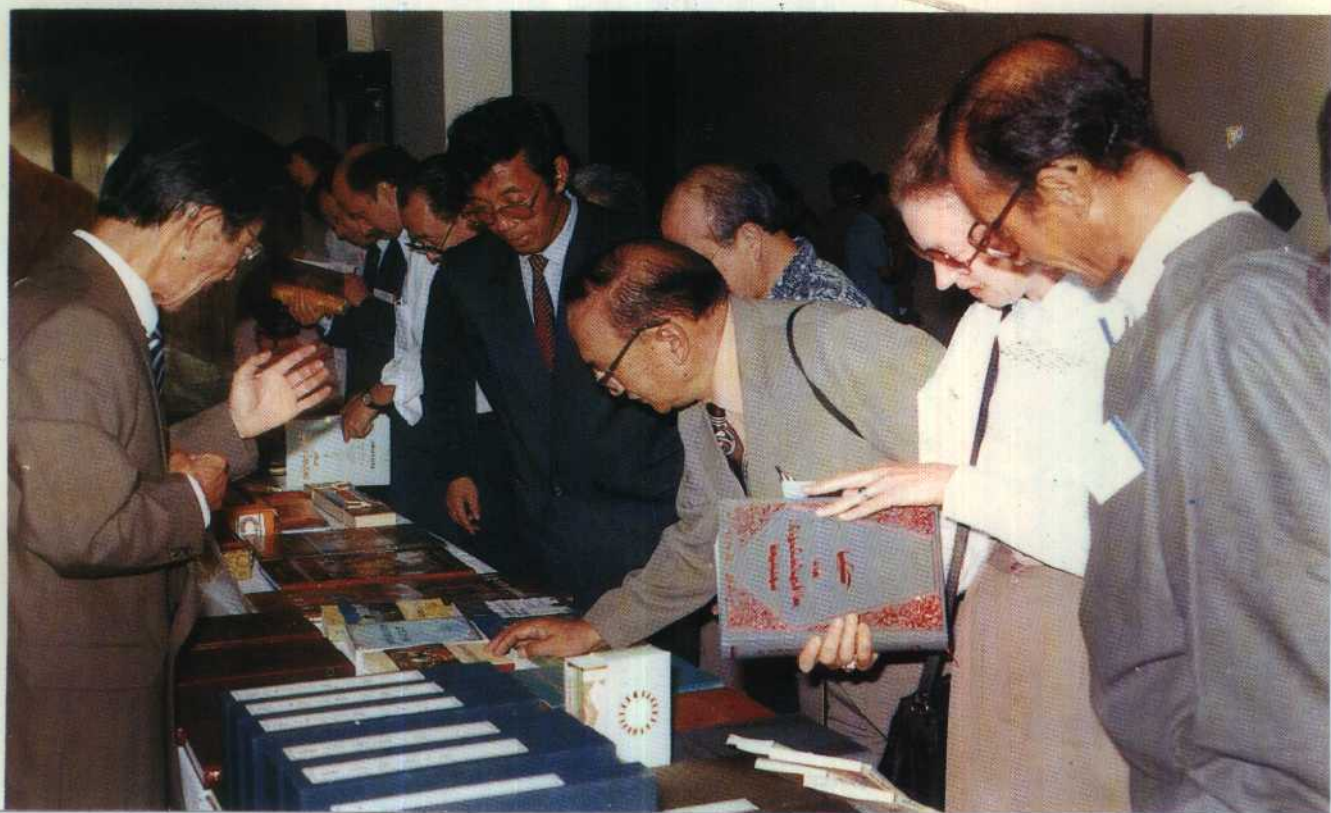
▲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在他为这次学术讨论会举办的招待会上致祝酒辞。

摄影：本刊记者 安才旦

▶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与国外学者在一起。



▼ 中外学者在中国藏学出版社的书展上阅读、购买藏学书刊。



དགའ་ཆག

ཚོག་གི་གཏེར་ཞེས་བྱ་བའི་བསྟན་བཅོས་བཞུགས།

..... ས་པའ་ཀུན་དགའ་རྒྱལ་མཚན་གྱིས་བཅུམས། (1)

ཚོག་གཏེར་གྱི་འཇམ་མེད་ཐང་པ་སློབ་སྟོན་བཟན་པ་བཞི་པས་སྐྱུར་བ་བཞུགས།

..... སློབ་སྟོན་བཟན་པ་བཞི་པས་བཅུམས། (27)

མདོན་བརྗོད་གྱི་བསྟན་བཅོས་མཁས་པའི་རྣམ་རྒྱུན་བཞུགས།

..... རིན་མཁུངས་ངག་དབང་འཇིག་གྲགས་གྱིས་བཅུམས། (177)

D033.314/1

79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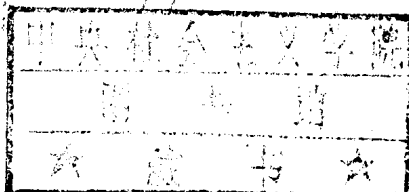


D-139/12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主办

中国藏学

(季刊)



4
1991

1988年2月15日创刊

总第16期 11月15日出版

旧西藏是“香格里拉”吗

——1991年北京中国藏学讨论会综述 本刊记者 桂 华(3)

藏族风物对祖国的贡献 冯汉鏞(23)

试论藏族禁忌与藏族道德规范的联系及区别 熊坤新(30)

战神杂考

——据格萨尔史诗和战神祀文对战神、威尔玛、

十三战神和风马的研究 谢继胜(42)

论《格萨尔》的人物性格 吴 伟(74)

《于式玉藏区考察文集》评介 李绍明(83)

蕃唐噶尔(论氏)世家(下) 苏晋仁(90)

马腊、僧格驻藏考略 胡 岩(111)

对西藏经济诸问题的思考 邓黎明(121)

西藏山南的民主改革 (续) 西藏山南征集办(138)

色拉寺调查 (续) 宋赞良(152)

匈牙利藏学泰斗 G·乌瑞教授逝世 王 尧(168)

第二届《格萨<斯>尔》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谢继胜(171)

1991年《中国藏学》目录索引 (174)

本期执行编辑 周 炜

版式设计 姜 宏

(1) Was the Old Tibet a Real Shangri-la?

--Review of 1991 China Tibetology Seminar in Beijing

by our staff reporter Gui Hua

(2) The Contribution of Tibetan Culture and Native Product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therland Feng Hanyong

(3)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aboos and the Moral Standards of Tibetans Xiong Kunxin

(4) A Miscellaneous Study of Dgra lha

--A Study of the Dgra lha, Wer ma, Rlang rta and Dgra lha bcu gsum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in "Gesar" Xie Jisheng

(5) On the Characters of the Heroes in the Epic "Gesar"

Wu Wei

(6) A Review of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f Investigation in the Tibetan-inhabited Regions by Yu Shi-Yu" Li Shaoming

(7) The blon mgar Aristocratic Family in the Tubo-Tang Period (First Part)

Su Jinren

(8) A Brief Study of the Assignments and Work of Mala and Sengge as the Delegates-Residen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Tibet Hu Yan

(9) Deliberations on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Tibetan Economy

Deng Liming

(10) Democratic Reform in Lho kha District in Tibet (continued)

Office for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Party, under the Lho kha (Tibet) Prefectu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1)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era Monastery (continued) Song Zanliang

(12) Professor Uray of Hungary, a Great Authority on Tibetological Studies

Wang Yao

(13) A Summary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Epic "Gesar"

Xie Jisheng

(14) An Index of the Catalogues of the Journal *China Tibetology* of 1991

旧西藏是“香格里拉”吗

——1991年北京中国藏学讨论会综述

本刊记者 桂 华

由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举办的、以1959年以前西藏的社会结构及其对西藏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为主题的1991年北京中国藏学讨论会,于1991年9月13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应邀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有来自我国各地(含港台地区)以及美国、日本、英国、捷克和斯洛伐克、法国、苏联、瑞士等国的学者80余人。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于下:

一、1959年以前西藏社会形态的剖析

早在50年代,在周总理关怀下,我国先后组织大批专家学者组成多学科的考察队,对西藏和其他藏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全面系统的社会调查。同时,西藏各级政府也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大量翔实、准确的实地调查资料。国内藏学界还集中力量,对有关西藏问题的各种文献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搜集、挖掘、整理工作。有关专家学者在详尽占有各种资料的基础上,对1959年以前西藏的社会结构及其对西藏社会所产生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较为集中的研究,这些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当时的西藏社会正处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阶段,学术界曾对此作过有力的论证。这次与会的专家学者中,有的就是当年的考察队员,有些虽是后来者,也曾多次进藏进行过实地调查。他们再次从解剖若干庄园入手,多方面、多层次地研究了旧西藏农奴主对领地的经营和农奴的负担,揭露了旧西藏农奴制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对旧西藏农奴制进行科学的研究又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的学术价值。

(一) 研究1959年以前西藏农奴制的意义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研究员、会议组织委员会主席多杰才旦先生当年就是作为科学考察队社会科学组副组长进藏的,此后一直在西藏工作三十余年。他认为,这次学术讨论会选择“1959年以前西藏的社会结构及其对西藏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作为主题,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学术意义。

第一、它对于藏学研究具有基础研究的价值和作用。一个地区的社会结构决定着这个地区社会的基本性质，并对该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支配性的影响。我们通过对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地区社会结构全面、深入的研究，才能对当时西藏社会的性质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也才能对当时西藏的各种社会问题、社会现象予以科学的解释和说明。通过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地了解西藏社会的昨天，特别是为今天西藏社会的改革与建设，以及明天西藏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第二、它对于丰富、充实世界封建农奴制度形态的研究也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国内藏学界通过对1959年以前西藏社会结构的调查研究，普遍认为，当时的西藏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封建农奴制作为一种社会形态，不独见于西藏，还曾广泛地存在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但大多早已消亡而成为历史的陈迹。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封建农奴制，距今已有两千多年，西欧多数国家早在十五世纪就废除了农奴制。中欧、东欧的许多国家，如俄国，十九世纪也废除了农奴制。由于时间的久远，使人们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的了解和研究受到很大的限制。而在西藏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长期存在的封建农奴制度延至1959年才被彻底废除，距今仅三十二年，这在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过去西藏封建农奴社会的痕迹至今还清晰可辨，许多人仍然记忆犹新。反映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状况文献档案也大量地保留下来，其中仅原西藏地方政府积存的，记载自元朝以来数百年时间西藏社会状况的藏文档案即多达三百多万件。主客观条件都十分有利于我们对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观察研究，并通过剖析这个持续时间长、发育较完整、具有典型特征的封建农奴制，充实和丰富人们对世界人类社会中曾存在过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的了解和研究。这是藏学研究能够为中国和世界文明做出的学术贡献。

(二) 旧西藏的社会结构和组织结构

众所周知，在旧西藏，存在着两个对立的阶级，一个是农奴主阶级，包括政府（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院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他们约占西藏人口中的百分之五，却占有西藏的全部土地、农奴、草场和绝大多数牲畜。另一个是农奴阶级，包括“差巴”、“堆穷”、“朗生”等几个阶层。农奴（包括牧奴）阶级约占西藏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他们完全没有土地，依附在领主庄园的差地和牧场上，被迫为领主进行繁重的劳动，负担着名目繁多的差役租税，承受着高利贷的盘剥。在旧西藏，农奴的人身也被农奴主所占有，没有不隶属于领主的农奴，农奴主可以把农奴转让、交换、抵押给其他领主。还有少数“朗生”即奴隶，没有任何一点生产资料，没有丝毫的人身权利。

在这样的阶级结构中，产生了与此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关于这个问题，西藏社会科学院恰白·次旦平措研究员在题为《〈法典明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机构》的论文中指出：

“近代西藏地方政府即噶丹颇章政权于1642年（藏历第十一绕迥水马年）创建后，以萨迦派时期的十三个行政机构为基础模式，经适当调整、增补，逐步趋于健全。公元1681年（藏历铁鸡年）任第司职务的桑结加措，为确定地方政府的机构设置以及各部门的具体职责，亲自制定颁布了《法典明镜二十一条》，并规定了严格的实施办法。后来拉藏汗、准噶尔和颇罗鼐父子统治时期，由于连续发生战乱，致使西藏地方政府的典章制度名存实亡。在此情况下，1751年（藏历第十三绕迥铁羊年）乾隆皇帝册封七世达赖喇嘛为西藏政教领袖并赐金印，还颁布了“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公元1787年（藏历火羊年）开始，多次发生廓尔喀军队入侵西藏边境的事件后，清朝于1791年派重兵予以击退。随后，1793年（藏历水牛年）为巩固国防特制订“钦定善后藏内章程二十九条”，章程内对健全噶厦政府的组织机构、组建藏军、边境军事、货币管理以及外交事务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与完善。直到1959年西藏地方政府解散为止，政府内外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范围的规定等，均是以原条例为依据的。”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蒙藏研究中心主任吕秋文先生对西藏传统社会的权力结构作了如下分析：“欲研究西藏传统的权力重心，必须先了解西藏的中央（原文如此——记者注）行政机构。达赖喇嘛是精神上的领袖，其下设有两个委员会，一是教务委员会即‘译仓’，有四名委员都是出身喇嘛身份的僧侣，一切有关教务问题都是由他们掌握。其次是政务委员会即‘噶厦’，亦有四名委员，其中三名为居士，一名为僧人，负责政教的统合与完整，掌理全藏大事，为全藏的行政中心。另外，还有一位重要官员‘司伦’，相当于西方国家的首相或内阁总理，担任两个委员会的联络官。司伦地位在噶厦之上，为达赖座下最高的政务官，并随时可向达赖提供意见。凡是次要的政务均由噶厦自行处理，重要者则是司伦转呈达赖裁决。另有‘国民大会’，约有五十人组成，为拉萨重要家族和寺院代表，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举行会议”。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学所副所长何峰先生认为，法律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研究西藏法律，有助于深入了解民主改革前的西藏社会。他对西藏的法律从历史角度进行了考察，指出：由于西藏社会经济基础和传统文化的作用，西藏法律形成了自己的特点。1、宗教色彩浓厚：史书记载，吐蕃王朝前期以“本、仲、德”司政，其中“本”指本教，当时本教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法律的作用；藏族“六法”、“七法”、“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条”等法律条文都是参照佛教戒律而制定的；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以佛法僧三宝起誓举证；《法典明镜》律文中引用天堂地狱等佛教因果理论威慑和诱惑民众，等等。2、体现等级制度：公开承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同，不同等级的公民触犯同一法律，其处置方法和量刑标准大不相同。人分“三等九级”，“最上等命价为五百至一千两黄金”，“最下等命价为十两黄金”，在实际赔偿中未必都用黄金，也未必支付那么多，但按等级赔偿确为事实。《十六法》规定，“女人命价为同等级男人之一半”。在民事纠纷中财产分割也显示出男女之间的差别。3、刑罚严酷：其“重罪肉刑律”就是对各种酷刑的具体规定，如对罪大恶极者要施以“抉口、抽筋、割舌、断手、投崖、没水、屠杀”等极刑，在

藏区各地都有过使用酷刑的案例。4、以经济处罚为主：刑事、民事、军事、生产诸方面的几乎所有案件最终都以经济赔偿的方式解决，其优越性是可以从经济上惩戒犯法者，给受害人一定的补偿，但弊端是容易降低法律的地位，使一些犯法者可以逍遥法外。5、认可偶然性：“狡诈洗心律”规定，是非难辨时，采用占卜等方式决断曲直，“亲属离异律”说，兄弟离异分割财产时，“父母挑选应得份额，然后弟兄之间掷骰分配”；选举头人，有时也采用抓阄方法，等等。它们的结果纯粹是偶然现象，但西藏法律视之为至公至道。这一方面表明当时的侦破手段落后，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中原始遗俗犹存。由此，何峰认为，虽然西藏法律声称以“抑强护弱”为已任，《法典明镜》对法律下定义说：“爱护国政和优劣诸民者即为法律”，其实西藏法律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为少数人服务的工具，而且法律条文在实际执行中存在许多不能解决的矛盾。1、法律为宗教服务。宗教是封建农奴主借以统治藏族人民的重要手段，西藏法律公开宣称要服务于宗教，《十六法》之“地方官吏律”开门见山地说：“命官的主要职责是为佛教服务”、“按佛法规定及时封山封河”、“修复寺庙佛塔”、“按期举办法会”，对破坏宗教者予以严惩。2、法律维护现行制度。要求人民维护草场、土地制度，按期支应乌拉差役，如数缴纳贡税，尊重和服从领主，遵守法令，各类人员如果不听命于主人或犯上作乱，则要受到捆绑吊打，直到处以极刑的惩处。3、法律维护少数人利益。西藏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保护农奴的利益，但法律的最大受益者是封建农奴主。《法典明镜》对农奴主的饮食服务、警卫、仓库管理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按“盗窃追赔律”规定，同样价值的财物，被盗者若为平民，则偷一赔一或赔数倍即可，如果被盗的是僧俗贵族，那么偷一赔十或偷一赔几十倍。何况少数人还享受诸如“贵族审判法”等许多特权。4、法律极力限制农奴自由。农奴的法律地位十分低下，松赞干布规定“佛法不传于皂隶”、“隶不能为官”。他们动辄得咎，“向王宫喊冤，不合体统，应逮捕鞭击之”；《法典明镜》规定，“对集中支应工役者，除危重病人外一律不准假”，等等。封建农奴主为更好地统治人民，需要美化自己，但法律的实质又不容更改，因而造成了废除死刑但又不得不使用死刑，提倡秉公执法又贪赃枉法等法律上的诸多矛盾现象。他得出结论说：西藏法律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它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而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藏社会的根本问题，并且体现了为封建农奴主服务的实质。

军队是执行军事、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是国家专政机器的主要成份，也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利益的主要工具。我们研究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就不能不研究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体制，不能不研究藏政府的主要成份之一——藏军。西藏社科院副院长、副研究员巴桑诺布认为，藏军是原西藏地方武装部队的简称。历史上这支军队在抗击廓尔喀人、英帝国主义、锡克（森巴）克什米尔和准噶尔等外族入侵，保卫祖国边疆，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曾建立过功勋，起到过国防军的积极作用。但是后来在镇压、蹂躏人民，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等活动中，也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充当了反动派的帮凶和打手。他在对部分原藏军官兵和藏政府官员等当时人调查了解的同时，根据对

有关一些珍贵的原始材料进行的分析研究提出下列观点：

1、吐蕃军队步骑部队混合编队，具有很高的战斗力，在统一青藏高原，建立强大的吐蕃王朝的伟业中立下了不朽的历史性功绩。但作为统治阶级工具和吐蕃国家机器的主要成份的军队，也随着赞普王室的倒台而倒台，随着吐蕃王朝的崩溃而崩溃。在分裂割据的四百来年间，西藏地区虽然军事纷争依然频繁，但是几乎没有出现过能够作为研究对象的真正意义上的军队。当时出现的多数纷争只能称作部落群体间的无为厮杀。这个时期由于佛教的进一步传播和越来越深刻的影响，藏民族中的崇拜勇士，歌颂英雄的尚武精神渐渐被泯没，虚无缥缈的幻想逐渐代替了英勇奋斗的精神。

到了元代，西藏正式归入中国版图后，西藏地区依靠元朝军事威慑实现了统一，从那以后西藏地区各地方势力争取和依靠外族或外部势力来打击政敌，巩固自己，从而夺得对全藏的统治权，这种作法成为当时的一种风气。准噶尔部落、固始汗军队，甚至廓尔喀和克什米尔军队等都无一不是由西藏内部的个别地方势力或教派引进来的。

当时根据吐蕃军事制度的遗风，以各地方势力为单位，组成不脱离生产的骑兵和步兵部队。平时都是些种田、放牧的百姓，没有任何训练。一旦发生战争，便由朝廷官员来藏，在藏政府官员的协助下，按世差征调兵马，临时组建军队，开赴前线。

2、根据廓尔喀人入侵西藏的严重教训，清廷决定在西藏建立常备部队，于是根据乾隆五十八年的钦定章程，西藏组建了由三千人组成的正规部队。这支军队按清军操典进行训练，在一百多年间，为巩固国防，保卫边疆，抗击外来入侵、扩张，为保卫藏族传统文化和百姓的生命财产，进行了英勇的战斗，做出了重大牺牲，从1793年至1904年藏军参加对外重大战争四次：即1841年至1842年抗击锡克、克什米尔侵略军的战争；1855年至1856年抗击廓尔喀人入侵的战争；1887年至1888年第一次抗英战争，即隆吐战役；1903年至1904年第二次抗英战争，即拉萨战役。在这些反侵略战争中，才显示了藏军组建和存在的价值，在藏军历史上最值得称道和歌颂的就是这些战绩。对藏军来说最引以荣耀和自豪的也是这些战绩和这个历史时期。

3、在辛亥革命以前，藏军基本上是按清军模式建军。但是1912年以后则逐渐按英军模式建军。1912年以后一方面接触西方先进的军事思想和武器装备，使藏军提高了军事素质，加强了正规化建设。但是在另一方面藏军的地位和作用也随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藏军国防军的地位，保卫祖国、保护民众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渐渐演化，大量事实证明，这个时期藏军逐渐表现出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统一，镇压、蹂躏人民这一特色。

4、藏军的编制装备、兵源动员、补给待遇、作风纪律、内外关系、军事训练和军政素质等各方面都具有别具一格的特色。藏军有它自己鲜明的特点和突出的优势，也有其致命的弱点。如论军事素质，一般讲藏军有勇而无谋；单个素质好而整个素质差；只讲技术而不讲战术，更缺乏科学的战略思想作指导，如此等等。

总之，藏军开始组建时，主要是根据廓尔喀人入侵西藏的教训，来确定整顿军事工

作, 组建正规部队的。很明显, 当时组建军队的宗旨就是为了保卫边疆, 巩固国防, 维护祖国统一。后来经过演化, 到西藏和平解放时藏军就完全成为为维护佛法, 巩固政教合一的政权而斗争的“卫教军”。这反映了当时西藏部分上层人士的政治态度和立场的变化。这是与中央政府离心离德的分裂主义在军事指导思想上的表现, 反映了他们维护封建农奴制的强烈愿望。藏军最后是覆没了, 根本原因, 是“藏军在政治上的变质和与百姓的严重对立。”

(三) 对西藏地区不同类型庄园的分析

1. 农区庄园

1959年以前, 整个西藏完全处于三大领主的统治之下, 统一于封建农奴制。由于西藏地域辽阔, 各个地区的自然地理和人文条件、产业结构、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颇大。如地处雅鲁藏布江中游与三河(即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流域地区是西藏的主要农业区, 普遍实行领主庄园制, 西藏贵族的庄园大多集中于此。与藏东的昌都三江流域、高寒偏远的阿里地区和藏北的纯牧业区, 以及居住于喜马拉雅山区的其他少数民族边缘地区, 又有很大差异。领主庄园在前后藏腹心地区, 星罗棋布、数以千计。因历史起点和衍变进程不同, 庄园类型也不同。有的主要役使差巴, 有的主要役使堆穷, 有的主要役使朗生, 还有的主要役使雇工(此属已解体类), 其中有不少集各种役使对象为一体的混合类型, 但普遍大量存在的是差巴型庄园。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刘忠先生在对不同类型的领土庄园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后指出: 差巴型庄园(以杜素庄园为例)的主要特点为:

(1) 庄园土地基本上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为自营地, 占庄园总耕的 22.5%; 一部分为差巴的差岗地, 占总耕地的 75.9%。庄园有少量土地, 强租给差巴的两个小组, 收取高额租粮。这种实物租地仅占总耕地的 0.2%。另外尼姑寺、喇嘛寺尚有少量土地, 僧尼自种自用, 仅占总耕地的 1.4%。

庄园不设堆穷差地。堆穷从差巴的差岗地中获得少量土地, 合计 189 藏克, 占差岗地的 6%。他们是以买地(以年论地价, 只买使用权, 实际是典地)、工资地(秋收劳动若干天, 以地作工资)、抵押地等形式取得的。

(2) 差巴按种差岗地多少支差。差岗地的差役分为两种。向噶厦支应的称外差, 向庄园支应的称内差。无论内差或外差都是混合租形式, 含有劳役、实物和货币, 其中又经劳役为主。内外差项目繁多, 内容庞杂。以内差的劳役计, 就有近 50 种。为噶厦经常运送货物和招待过往官员, 是外差中的大项。

(3) 庄园经营自营地, 仅备有种子和部分劳役所需口粮, 其余都由拥有一定私人经济的差巴提供。差巴共有 36 户。以种一岗地的差巴为例, 每年需支内差为: 人役 436.5 天, 畜力为 216 天。服劳役时, 从耕到收所需农具, 大到耕具、小到绳筐等一律由支差人自带。实物交纳中除青稞每岗年交 17-27 藏克, 其他还要交土坯、粪肥、

羊、羊毛、酥油、柴草、石块、白灰、野菜、洗衣草等。

(4) 庄园设有管理人员和机构。负责管理自营地生产的，有涅巴、列本、觉本等。适应差巴支差的需要，由差巴选出根布，专门负责外差的摊派和结算。杜素庄园根布已世袭两代，没有经过推选。为支应内外差的管理方便，差巴编为三个小组，每组一个组长（藏名觉本）。

(5) 差巴对领主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内容有：①人身役使权，农奴家中的劳力（兼带畜力和农具）可以任意无偿调用；②人身转让权，把农奴用于买卖、赠送或陪嫁；③财产调整权，对农奴中的无法支差者或逃走者，没收其家产和差房；④婚亲干涉权，对农奴外嫁或出赘给其他领主的农奴，领主有权干预；即使批准结婚，对所生子女，领主仍可按规定占有其人身；⑤惩治权，对有反抗行为或触犯领主尊严的农奴，则施以鞭打等惩罚。

堆穷型庄园(以伦布庄园为例)的主要特点是：

(1) 土地分为自营地与堆穷内差地。庄园自营地有 330 克左右，占全庄园总耕地的 71%；内差地有 133.5 克，占庄园总耕地的 29%。（这是 1957 年调查数字）一般说来，庄园因放债收回抵押地，可以有 15 克左右，而给雇工的工资地或佃出实物租地，也大体是这个数字。

(2) 庄园堆穷所支内差劳役，是庄园经营自营地所需劳役的主力，在庄园有内差、堆穷户、烟火户和差巴，他们都向庄园支差。亦即庄园农业劳动主力为内差户，而内差中不包括实物、货币，可以说是西藏特有的一种纯劳役租形式。

(3) 以堆穷为主要支差对象，庄园有较多的生产设置和生产投资。这类堆穷型庄园在生产上的支出，往往要比差巴型庄园为多。

(4) 内差堆穷的私人经济从整体上看远比差巴微弱。由于堆穷的内差地少，差房也又矮又少，因而在牲畜和农具拥有上，都无法与差巴型庄园中差巴相比。所以，这个庄园必须自备牲畜和农具，拨出部分粮食作为支差人和雇工食用，以维持庄园再生产的重要原因。

(5) 内差户对庄园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典型的农奴对农奴主的关系，但由于庄园承租人系大差巴，故这种依附关系已有松动。同时，伦布庄园也存在有权势者力图对村社农民实行奴役的痕迹。尽管奴役程度有限，甚至只是象征性的，但是官府通过土地编入差岗，还是把他们的土地领地化，人身农奴化了。差巴的名称加在他们头上，要为官府支外差，人身属于官府，差巴对庄园虽只是名义上的依附，但官府却是差巴头上的真正领主。

伦布庄园对内差户，人身上拥有役使权，财产上拥有调整和没收权，婚姻上有干预权，人身上有转让权，对有反抗的和触犯庄园主尊重的，拥有惩治权。庄园对差巴虽无法行使这些权力，但官府却可以加以管辖约束。

由于庄园对内差剥削惨重，因而内差户逃亡严重。

朗生型庄园（以康吉庄园为例）的主要特点：

这种庄园比差巴型和堆穷型庄园数量上要少，规模上也要小，这是一种衰落中的庄园形式，可以说是奴隶制庄园的残存。

(1) 土地几乎全部作自营地，不再划出差地，给朗生使用。

(2) 朗生不是以劳役租形式支差，而是全部劳力由工头（列本）指挥和监督劳动。朗生是“一天忙到黑，一年忙到头，劳动无尽无休。”这是一种残存的奴隶劳动形式。

(3) 朗生赤贫如洗，没有个人经济，也没有房舍家室。

(4) 庄园因使用朗生劳动，每年不得不将收获的相当部分，以口粮形式发给朗生，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

庄园虽不许朗生成家，但对非婚子女，仍作为奴产子，为庄园所有。朗生的孩子，凡不能参加劳动的一律不发口粮。对能参加轻微劳动的，仅发大人口粮一半，一直到成年才发给全部。为了减少支出，庄园一面紧紧卡住朗生的口粮和衣服，同时又把零星地块，以本分地形式租给朗生，在一克地仅有二三克收益的情况下，朗生也愿租种，以补贴无口粮的子女和老人。

(5) 庄园对朗生的人身奴役，比之差巴型堆穷型庄园更为严酷。这类庄园中的朗生，受到婚姻的粗暴干涉，不许成立家室，只许有非正式配偶关系；也不许朗生有个人经济，朗生赤贫如洗；庄园对朗生本人及其子女却全部占有，对奴役剥削，全靠人身占有，而无土地作依据；朗生本人就是主人的财产。

这类庄园的奴隶已有农奴化的一面，已不象典型奴隶那样，如租给土地，耕牛租自领主，朗生可以雇人代替工作等等，都是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间难以出现的情况。同时这类朗生的主人，也非奴隶主，而是大活佛、官府及其代理人。

2、牧区庄园

中央民族学院副教授舒介勋以位于今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浪卡子县境内的真如牧场为例，剖析了牧区庄园的经营方式。

真如牧场，1958年共有36户农奴，150余人。主要放牧牦牛、绵羊和山羊，共约8600个“米巴”（牲畜折算单位，一只绵羊算一个米巴）。贵族拉鲁当时对该牧场的经营是这样的：

(1)、设置严密的组织。全草场的总管是“吉米”。由占有牲畜最多的人担任。对上秉承拉鲁大管家——雅底强佐的旨意办事，对下统理全场事务。可出席宗政府会议，可对牧民处以“扎久”（每户一人对受刑者责打一棍）等刑。吉米的帮办是“吉哟”。吉哟之下设根保4人，负责清点差畜，经办草费等事宜。根保任期一年，由16家牲畜大户轮流担任。此外，尚有吉米指定的涅巴3人，负责保管差物，接待上方来人。以上人员，均可向差民索取不等量的工薪，有一定权利。

全牧场被分为6个“打岗”。他们是每三年清点一次牲畜时，按米巴多少依次排列，从多到少，每六户为一段，然后从每段中提出一户而组成的。每个打岗有五、六户人

家，总占畜量基本相等，一个打岗即形成一个帐篷村落，既是生产群体，又是支差单位。打岗内部，按牲畜多寡，首户称“打本”，专牧母羊；次户称“打哟”，专牧公羊；第三大户称“细如”，专牧羊羔和种羊。细如以下各户，按牲畜多少，有比例地参加放牧牛群和各专牧户的劳动。打岗内部，按牲畜多少，多者为先，依次选择住地和拴牛场所。显示出财产多寡的不同权益，以及领主的以亲信为核心的统治思想。

(2) 实行严格的属主与等级制度，以控制农奴人身与权利。真如居民全是农奴。按照差税负担的不同，传统的封建意识观念，以及人身依附的不同表现形式，可分为5个等级：

差巴。共33户，向领主支差，有权使用草场。凡拉鲁属民都是差巴，因拉鲁属民立户，有畜者必支差，无畜者，从差巴集体收入中，拨给12.5个米巴的差畜，作为支差起点。以后牲畜发展了，按实数支差，牲畜没了，也得支不少于12.5个米巴的差额。终生被套上乌拉差役的绳索。

堆穷。两户，共3人。都不是拉鲁属民。共有8只羊。除向属主交人役税外，还需交草租，因他们无权使用草场。生活极度贫困。

明玛哟。是大差巴家的无偿劳力。服苦役，无工薪，食劣物，穿破衣，无离开主人家的自由，生活悲惨。其来源有二：一是本地男农奴与外领主的女农奴的非婚生子；二是通过交换而来。如差巴洛吉康沙的女儿玉珍，出嫁给迪珠拉让的属民为妻。这样拉鲁就失去了一个农奴，于是向迪珠拉让索要了一个农奴，以充当洛吉康沙的明玛哟，作为交换条件。

如瓦。共1户。非差巴，非堆穷，专为领主放牧。有专用优质草场，以放牧领主和自家的牲畜。有提前进入公共草场放牧和役使小差巴为之送信、跑腿的权利。

“贱人”。指铁匠、屠夫等人。没有在真如定居的，只有暂住户。极端受人歧视：一般等级的人，不与之同碗进食，不和他们平起平坐，更不和他们通婚。表现出浓厚的封建等级观念。

(3) 严格管理草场。草场有公草场和打岗草场之分。打岗草场只分到打岗，不分到户。由于草场是按牲畜多少分配，而牲畜又常处于变化之中，故每三年要调整一次。调整时，先逐户核实牲畜，组成新的打岗，然后按掷骰点数大小，各打岗依次挑选草场。挑定后，立掷骰文契。立契时，吉米高举章子，众差巴用拇指触摸后，方盖在文契上，以示永不反悔。

计算草场以“杂郭”为单位。按“打岗放牧时，每打岗一个杂郭。杂郭之间立界石，严禁挪动，有言违者与杀人同罪。各草场有严格开放日期，不许随意进出。差巴草场自给有余，约有30%用于出租。收入归差巴；或按支差多少，有比例地分配到户；或作差巴集体支出。实行差多受益多的分配原则。

(4) 实行劳役和以实物为主的定额地租。交拉鲁的差叫内差，交藏政府的叫外差。

内差：全牧场的差额是固定的。每年交酥油300克（克，藏语容量单位约合25

斤),羊毛 600 克,氈氈 600 尺,藏银 600 两。每个差巴的差额,根据一年一度清点差畜时的实际米巴数交纳,每年不同。酥油要送至拉萨河边,其余差物送至仁布县雅底溪卡,需用大量人力畜力。细如以下小差巴,称为“旁钦”,还要负责送信、跑腿,多受一层剥削。

外差。差项不多。一项是兵差,由草租收入支付;一项是短途乌拉,由租用真如草场的的绒布差民代支。总的比其他藏区轻。

除上述差项外,另有三项特殊差:

延寿差。领主为了延寿,每年要收 72 只羊作为放生之用。这种羊的脖子上有加盖印章的颈圈,不许宰杀。年复一年,这种戴圈的羊在差巴的畜群中日益增多,遗为后患。

“吉美其美”(“不生不死”即“不增不减”差)。无论牲畜增加还是减少,都要按原来规定的头(只)数交纳差。

喇嘛差。真如境内有洞加寺等三座寺庙,它们各有土地与差民。但真如差民生了三个以上男孩,第三子必须入寺为僧,其家庭还要为之修补僧舍、耕种土地、交纳贡灯酥油。

3、阿里地区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格勒博士同西藏农奴制课题研究组的部分人员一道于 1988 年和 1990 年对阿里扎达县的荣琼和普兰县的科加进行实地调查。他们认为 1959 年以前,荣琼和科加的土地制度和社会结构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土地由政府和寺院直接分配给差民经营。没有形成包含差民、土地、粮仓、马厩、库房和手工业在内的庄园制经营方式。家户既是土地的基本经营单位,也是支差纳税的基础单位。整个阿里农村大体如此,大部分差民耕种的土地只有份地。荣琼和科加均无寺院或政府的自营地。

二、西藏地方政府在整个阿里地区取得了要求农牧民支差纳税的权利。如果说土地所有权是产生地租的前提条件。那么政府无疑是阿里地区土地的最大所有者。包括科加达庆拉章的土地和属民也是公元十七世纪由五世达赖封赐的,有封文为凭。但在荣琼地区的差民除了差地,还有一种祖传的土地归差民私人所有。按本地人的说法,差地属于扎不让宗(即政府),祖传土地为各家先民开基所得,归己所有。当地这种私有的土地比差地多。这是阿里农村土地制度中存在的一种特殊现象。

三、在阿里没有世袭占有成片土地的“格巴”或“得本”类的世俗贵族。政府和寺院上层喇嘛构成了阿里的主要封建主。寺院和上层喇嘛对自己的领地有巩固的、优惠的占有权,没有向政府纳贡或当差的义务。“噶尔本”和“宗本”都是来自卫藏地区的官僚贵族。他们在阿里代表西藏地方政府行使行政、司法、经济等特权。

宗下面的“措”是一个介于宗政府与村庄组织之间的地区性组织。扎达县八十五个村庄和七百多户人家,过去分别归属六个措本管辖,措本实为地区性的头人,多数是世袭